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指挥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登封采购-2019-1228

登政采 201910284

采　　购　　人：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指挥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指挥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910284

三、项目预算金额：35.4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本项目为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采购指挥中心接警席一套及配套设施，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供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

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7.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对本单位所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守敬路与少林大道交叉口向南 300 米

联系人：骆英

电话：0371-62863119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539991766　0371-67715639

电子邮件：taiyang1309@126.com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阳城路御景东方小区东门北 20 米

发布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守敬路与少林大道交叉口向南300米 联系人：骆英 电话：0371-628631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539991766 0371-67715639 电子邮件：taiyang1309@126.com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指挥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范围：登封市公安消防大队采购指挥中心配套设备一套。
1.4.2	供 货 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1.4.3	质量标准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在 2019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8.1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35.40 万元**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整
8.3	**当不同投标人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4	关于节能和环保的招标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清单内的产品，应当选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绿色环保的产品，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产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项目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 投标文件

③ 资格证明文件

④ 投标报价

⑤ 类似项目清单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⑥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及时供货、按时配送、定期维护、质量保证），售后培

训方案及实施计划；

⑦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⑧ 其他资料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报价；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的正本及副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

评标过程中以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table>
<tr><td>2.2.4
（1）</td><td>磋商报价评分标准</td><td>报价得分30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30分。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投标单位如为中小企业，则对其总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单位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如中标，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出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原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td></tr>
<tr><td rowspan="5">2.2.4
（2）</td><td rowspan="5">技术部分
（38 分）</td><td colspan="3">1、技术参数满足程度：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得 7-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5-7 分；</td></tr>
<tr><td colspan="3">2、质量：投标货物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齐全，5—8 分。</td></tr>
<tr><td colspan="3">3、性能：投标货物全部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3—5 分。</td></tr>
<tr><td colspan="3">4、操作控制性能：操作方便、易于控制，设计合理，技术先进，性能优良，7-10 分；操作方便、便于控制，技术较先进，性能良好，5-7 分；</td></tr>
<tr><td colspan="3">5、设备使用效率、能耗、使用寿命等情况　3-5 分；</td></tr>
<tr><td rowspan="3">2.2.4
（3）</td><td rowspan="3">商务部分
32分</td><td colspan="2">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为 BBB 级得 1 分，BB 级得 0.5 分；B 级不得分；</td><td>0-3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每份合同得5分；最多15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同类业绩，做为代理商的业绩。（以合同为准）</td><td>0-15分</td></tr>
<tr><td colspan="2">2、有一套完整的与实施方案相适应的，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没有培训计划此项不得分。</td><td>0-4分</td></tr>
</table>

		3、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次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提高服务水平，为招标人做出实质性的承诺（例如服务体系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故障、本地服务化等）。	0-10分
2.2.4（4）	综合得分公示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技术标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时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原件对其进行核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标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乙方）：　　签约地点：

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项目供货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次中标的　　标段承包范围、货物质量、报价等说明：根据业主、中标人双方就本协议的协商，以上报价为项目采购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总报价。

二、供应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对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三、甲方权利：

1、对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否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2、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3、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四、甲方义务：

1、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

2、应按时支付标书规定的预付款；

3、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五、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标书规定的预付款；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

六、乙方义务：

1、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按时供应货物，并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2、必须保证遵守合同，承诺按时供货；

3、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

七、付款方式：（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等问题被投诉，一经调查属实，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承包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通报取消合同，由预备中标单位入选，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与之相关的招标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履约金不退还：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业主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叁 份，招标人持有贰份，中标人持有壹份。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中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合同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登封市消防大队指挥中心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4G 单兵图传	具备无线视频传输、GPS/北斗定位、全双工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1 路 1080P@30 帖/秒高清视频编码传输，具有 4G/3G、Wifi、有线网络，0.9 吋 OLED 液晶屏，大容量电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噪音小、便携等特点。可无缝接入河南省消防总队、郑州市消防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2	大队警情受理终端	Core i3-6100；内存：4G DDR3；500GB SATA 硬盘；DVD 驱动器；10/100/1000M 以太网/； 多屏显示卡； 多屏接口软件； 2 台液晶显示器。	套	1
	大队接警软件及软件授权	接处警软件及软件接口授权； 地图台软件，地图上实现手机定位； GPS 车辆定位软件； 指挥调度软件； 大队接处警系统与总队、支队接处警系统接口软件及对接调试。	套	1
	大队接处警电话	1608 专用接警 IP 坐席话机。 专用话机电源。 与总队、支队的内网电话互联互通，呼入呼出在大队不产生费用。	套	1
	接警席 ACD 坐席许可	接警席 ACD 精英坐席话务许可； 实现接处警、语音调度话务； ACD 话务注册到支队程控交换机，与支队、总队内网话务实现互联互通。	套	1
	接警调度交换机数字语音板卡	AVAYA 接警调度交换机数字语音板卡； 新增接警席位报警区域识别对接软件； 与上级单位程控调度交换机的对接和调试； 与支队接警程控调度交换机的互联互通。	套	1
	录音录时服务器	录音录时服务器； 工业级别控制主机,采用 AKMB 工业控制主板，支持 365 天不间断运行。 可存储 5 年以上报警、调度录音； 8 通道数字录音卡。	套	1
	录音录时软件	报警电话、调度电话录音软件及软件授权； 实现对接警电话进行录音，实现与支队录音系统的对接。	台	1

	数据库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共用）	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安装导轨 INTEL C600 架构\3*600G 或 6*300G 10K SAS\CPU2620*2\32G DDR4-2400\光驱\双 500W 通用热插拔电源\1Gb 以太网适配器\智能阵列卡。	台	1
	接处警数据库服务软件	ORACLE 数据库服务； 接处警系统数据库软件； 与支队接警数据库数据对接软件。 灭火救援接处警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同步中间件	套	1
	接处警应用服务软件	接处警系统应用服务软件； 对两个接警席位的接警信息进行分析并录音信息进行关联，下发出动命令到相应中队； 全接警系统数据同步、时钟同步； 与支队接警数据库数据对接接口软件。	套	1
3	后备电源	UPS 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2000W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输入频率范围：软件可调：40-60Hz 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输出频率范围：与输入同步〔市电模式〕，....>> 电池类型：Panasonic 密闭式铅酸蓄电....>> 后备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套	1
4	存储 设备	存储容量：不低于 2000GB 尺寸：2.5 英寸硬盘 类型：移动 接口类型：USB3.0/USB2.0 防水、防震，带加密功能	块	5
5	改造维护电池	改造、维护达到使用要求	批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 ____（小写：_____）的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中小型企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td></tr>
<tr><td rowspan="2">投 标
报 价</td><td>大写</td><td></td></tr>
<tr><td>小写</td><td></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r>
</table>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投标报价表格

4.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项　　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品牌及规格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说明：

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4.2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有无偏离	备注
1					
2					
3					

注：

1. 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同类业绩，做为代理商的业绩。

6、售后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投标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彩页或其它资料**）。

8.其他资料

8.1.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需提供：

1、审计报告（2018 年）或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其他能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完税证明（近期任意一个月）

3、社保证明(近期任意一个月）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明材料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如不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